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法院不予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子公司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航空”）于2023年6月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破申124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关于对被申请人腾邦航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不足，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广州鼎越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腾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官网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